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2〕64号

签发人：蒋冰

高淳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我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贯彻《高淳区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高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创建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地落实。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梳理权力事项，实行权责清单制度。一是全面厘清区街两级权力事项清单。2022年4月至11月，我区根据省市委编办统一部署，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开展了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公安等35个条线依职权类行政权力事项梳理认领工作，监督指导区级各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部门职能调整情况，及时按程序对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权力清单完整准确，目前我区5954项

行政权力事项组织认领到位。二是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为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行为，以区政府办名义正式印发《高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包含 264 个事项。三是坚持政务服务事项维护常态化。对江苏省政务服务网高淳旗舰店进行优化，定期巡查网上公示的权力事项指南，区行政审批局及时指导区级 37 个部门常态化进行事项认领和维护。全区政务服务事项（许可、确认、给付、裁决、奖励和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入库 2107 项，认领率 100%，标准化编制率 100%。

2.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便民服务。一是深耕“一窗”改革。按照《高淳区进一步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方案》，逐步推动综窗模式向其他部门、街镇延伸，提升“一窗通办”水平，目前各专厅已全部实现综合窗口受理。二是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以“一件事”为标准，梳理全区“一件事”事项清单企业开办类 55 项、民生服务类 77 项，推动线上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和线下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三是执行“证照分离”改革举措，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至 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企业证照电子化、电子印章运用。个体工商户已全面实施简易注销。四是推进“互联网+监管”。常态化指导全区各监管部门使用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做好监管事项的认领和检查清单的编制，督促各部门及时处理上级下发的风险预警和日常监管行为数据的报送工作。截至目前，全区 26 家监管单位认领监管事项 512 项，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 100%，风险预警处置率 100%。监管行为数据覆盖率为 86.13%。

3.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一是完善三级政务

服务体系。指导各街镇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直接服务群众作用，做好 2022 年度政务服务工作。各街镇已陆续完成对大厅的升级改造，有效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实现街镇全覆盖。二是优化准营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按照新《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三是推进跨省通办。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南京都市圈，与合作地区探索建立“跨省通办”协作办理机制，已经与安徽省宣州区、山东省费县、山东滨州惠民县签订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协议。线上依托长三角一体化平台开展线上“跨省通办”，线下依托“跨区域通办”专窗，提供咨询和代办服务。今年以来已办理 44 件，受理相关咨询 70 件。

（二）优化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积极参与重要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安全生产、长江岸线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等地方性法规制定，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建议并派员参加立法论证会。2022 年，我区共反馈上级法规、规章意见 32 件。充分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和“立法民意直通车”作用，2022 年，在《江苏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草案）》《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修订草案）》等立法意见征求集中，共向“立法民意咨询库”征集到 12 条意见建议。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南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依申请审查工作规则》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及时向区人大、市政府报备，做到有件必备，按期报备，完整报备。2022 年，我区共制定规范性文件 4 件，

报备率、规范率、及时率 100%。二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组织开展“网约车驾驶员户籍限制”相关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2022 年度全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清理结果以规范性文件发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1.严格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贯彻落实《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高淳区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试行）》，各部门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程序依法实施决策事项，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不断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

2.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认真开展对规范性文件、政府法律文书、政府合同等的法制审查，有力保障政府行政行为合法有效。2022 年，本区各级合法性审核机构共办理合法性审核件 89 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类 4 件、决策类 20 件、政府合同类 7 件、用地审批类 6 件、其他涉法事务类 52 件，提出意见 248 条，意见采纳率 85%。

3.推行法律顾问全覆盖。区委所属 10 个部门、区政府及所属 27 个部门、开发区、慢管会和 8 个街镇政府等共 47 家单位均聘请专职律师或公职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通过“派单工作制”加强对区政府法律顾问的监督管理，不断健全政府法律顾问相关考评体系，真正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积极作用。2022 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团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10 件，参与诉讼代理 8 件，列席区政府相关会议 9 次。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一是开展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梳理并印发《高淳区乡镇（街道）权力事项清单目录》《区级赋权事项专项评估工作计划》，对下放的90项行政处罚权和2项行政强制权街镇实施情况以及行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因等进行评估，对区级相对集中处罚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高淳区街镇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报告》《高淳区相对集中处罚权事项实施情况评估报告》，确保权力“下得放、接得住，有监督”。二是完善两级协同机制。以街镇赋权事项评估为契机，逐步建立区级主管部门定期业务培训机制，提高街镇人员的行权能力。完善区级职能部门、街镇双向配合机制、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将治理需求与权责主体精准对接、专人负责，不断提升街镇赋权执法实效。三是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专项清理，按照省市要求，对我区8个街镇，26家部门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专项清理工作，2022年共开展清理3次，梳理部门街镇各类合同、协议95件，未发现部门、街镇存在执法外包的情况。

2.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一是精细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二是规范执法程序。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行政程序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行政职权，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流程，不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加强辅助人员管理。贯彻落实《高淳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加强辅助人员日常管理，对新入职的辅助人员开展岗前培训。二是加强证件管理。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完成全区8个街镇、26家部门545名行政执法人员国家统一执法证件换发。

(五)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

1.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规范高效执法。制定《2022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全区执法单位以及8个镇街已办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裁决以及行政征收等其他行政执法案卷开展2次案卷评查工作，并特邀检察院、区级赋权部门派员参加，提升案卷评查的专业性。区司法局及时对评查结果及时梳理汇总，并通报各执法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2.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做好主动公开，特别是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财政收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的公布，依法办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度共办结依申请信息公开126件。

3.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坚持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履行政府及其部门党组（党委）的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监督，认真执行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按时率、满意率达 100%。

（六）依法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1.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一是高效运行高淳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整合信访接待、非诉服务、法律援助、劳动仲裁等资源力量，集成全链条化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矛盾源头预防化解。今年以来，全区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受理纠纷 13869 起，调处成功率 100%。二是打造公调对接升级版。全面推进人民调解员入驻公安派出所，目前，全区 8 个街镇公安派出所已实现“公调对接”全覆盖，2022 年高淳区公调对接数达 2044 件。三是加强专业调解队伍建设。重点打造高淳螃蟹产业园调解工作室，完善刑事和解室、家事调解室、交通调解室。2022 年成立“劳动保障一体化协同中心”和“家庭教育促进法培训基地”，建成 55 个家事调解工作室，新设个人调解工作室 7 个。

2.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工作机制，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协调区委编办新增政法专项编制 4 个，通过招考方式逐步落实人员到岗、到位，复议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案件 35 件，受理 33 件，审结 31 件，其中撤销责令重作 2 件，制发建议书 1 件，行政复议听证率 100%。

3.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2022 年区政府行政应诉 11 件，已审结 5 件，未审结 6 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区政府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4.全面推进信访法治化。一是进一步完善“信访超市”流程、制度建设，开发上线“信访超市”统一受理登记网上平台，实现线上、线下统一受理，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二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化解及接访下访制度，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度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的通知》，坚决做到有访必接，有访必办。2022年区领导共接待253批776人次。三是深入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制定《全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实施方案》，着力推进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今年线上交办的省攻坚件6件、第一批国治件40件、第二批国治件17件全部报结化解。

（七）深化“四个高淳”法治保障

1.深化“美丽高淳”，加强多元化生态治理。一是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长江保护法》，扎实做好禁捕退捕长效管理。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共建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联合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行动。今年以来，共对133起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二是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执法力度。深入落实全区“1+2+8”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以及《2022年高淳区关于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一体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等行动，集中治理安全生产隐患，打击非法违法行为。2022年，全区累计出动检查人员9000余人次，排查一般隐患13221条，警示约谈59家、联合惩戒42家，办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案件223件、处罚322.6万元。三是加大交通领域执法力度。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专项整治，2022年共出动执

法人员 1000 余人次，处罚超限超载车辆 741 辆，驳载卸载率 100%。开展水上联合执法，2022 年区交警联合公安特勤、渔政、水警大队共开展水上联合执法 5 次，出动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处罚违章船 15 条。开展出租车和“两客一危”综合整治，2022 年共开展行政检查 2497 次，检查企业 221 家，检查车辆 2343 余辆，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24 件。

2.深化“活力高淳”，创新基层治理体系。一是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加强动态管理，全面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质量。今年以来，共组织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4个，其中漆桥街道茅山村荣获第9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称号。截至目前已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2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8个。二是加强“法律明白人”队伍“建、管、用”一体推进，试点评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全区已培育“法律明白人”1420名，开展业务培训80余场，服务群众2000余人次，培训覆盖率达100%。三是深入开展“援法议事”活动。制定《关于深化开展“援法议事”活动的相关建议和推进举措》，持续推进城乡社区“援法议事”活动，完善群众议事制度，实现思维意识、组织保障、阵地建设、作用发挥4个全覆盖，并向省、市推荐茅山村、西莲村为全省第二批“援法议事”范例村（社区）。四是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制定实施《2022年全区深化网格化治理创新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工作要点》，深入推进“精网微格”工程建立微网格治理机制，深化“五有五无网格”创建，强化“网格+N”（党建+网格、网格+警格、网格+综合执法、网格+多元化解、网格+

诉源治理)体系建设。

3.聚焦“繁荣高淳”建设，构建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聚焦企业需求。出台《高淳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高淳区营商环境监测点工作方案》等，在全区选择101家企业作为营商环境监测点，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内堵点和痛点，通过营商环境直通车、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挂钩走访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二是优化企业服务。拓宽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外延，推行“企业开办+N项服务”，并联办理涉企经营相关许可事项，有效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已办理涉企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可联办事项16件。三是推广应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解决企业获取政策“不及时”、理解政策“不准确”、申报政策“手续繁”等难题，实现惠企政策“精准匹配、一站直达”。截至目前，我区在宁企通平台上发布政策10条、完成申报事项转化92个，其中免申即享事项24个。四是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暨开展“小微企业法律服务月”活动，成立中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团，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2个，开展免费“法治体检”和“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4.深化“幸福高淳”，依法保障民生服务。一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精准防控、依法防控要求，强化“人物环境”同防，全面提升疫情处置能力建设，筑牢守护人民生命健康的坚固防线。二是创新“遇8有约，天天有约”现场法律服务机制。村(社区)法律顾问每月8号、18号、28号深入挂钩的村(社区)，实现法律服务常态化运行，切实提升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今年以来，法律顾问服务开

展现场服务 1300 余次，开展法治宣传 400 余场次，法律顾问直接办理挂钩村法律援助案件 300 余件。三是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效。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拓展工程，将经济困难标准调整至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努力实现应援尽援，2022 年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10 件，接待人数 13000 余人。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建设的实施方案》，新增设立开发区、高职园、未成年人、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点 4 家，实现群团组织、劳动仲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重要民生部门基本全覆盖。

（八）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保障

1. 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各单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并纳入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日常教学内容。同时结合政治轮训，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主题讲座，以及召开座谈会、学习交流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党的二十大精神。截至目前，全区共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活动 60 余次。

2. 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度。印发《2022 年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年度 21 项目标任务，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的放矢。印发《2022 年度高淳区法治宣传教育“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明确 44 个部门单位、8 个街镇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加强“八五”普法讲师团建设，及时调整普法讲师团成员，公布下发“八五”普法讲师团成员名单。积极参与“百万党员学宪法学党章考法律活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民法典专项答题，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专项答题，全民国家安全日有奖知识竞答活动等，进一步激发群众主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的热情，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法律意识。

3.深化法治建设理论研究。加强与区法学会协作，积极组织法治工作者参与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法治理论学术研究与交流活动，紧紧围绕各行各业法治建设实际以及基层法治建设现状等，深入部门、企业、街镇、村、社区、学校实地了解法治建设实际情况，形成法治高淳建设综合性调研报告。特别是在第三十四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活动中，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单位撰写的论文分别荣获一等奖、三等奖荣誉。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区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全面贯彻决策部署。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和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法治高淳建设规划（2021—2025）》《高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和《高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任务，推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等要求的落地落实。制定《〈高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结合区域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解100项，推动各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切实承担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二是统筹推进法治建设。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和中共南京市高淳区委全面

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组成人员，进一步强化了法治建设的组织保障。同时各街镇、各部门均明确主要领导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员为法治建设实施者。制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责任，确保法治建设有的放矢。三是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联合组织、纪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做好2021年度区管单位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法述责述廉工作的通知》，要求区管单位领导班子和区管干部通过报告和评议的方式，全面开展2021年度考核和述职述法述责述廉工作。全区8个街镇、62个部门434名领导干部开展了书面述法活动。

三、存在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取得了预期进展成效。但对照新形势、新任务和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新期望，法治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差距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一些部门信息公开尚不到位，依法应该公开的信息没有及时全面公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水平和履职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街镇综合执法法制力量比较薄弱；行政执法程序尚不规范。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推动政府全面依法履职。制定《高淳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标准化“一件事”改革，对办理流程、申报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进行统一规范。围绕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不断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

加快制定涉企经营“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通过系统对接整合、数据共享等方式，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在线服务。

二是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法治督察。对涉及征地拆迁、劳动保障、综合执法等行政争议多发领域、重点部门还需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和督察，分析矛盾点和争议焦点，总结经验。同时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外脑”作用，在政策法律方面对相关问题做好把关，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三是全面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模式，以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评估结果为指导，进一步强化联动执法和部门协作，厘清、理顺综合执法与部门监管的职责权限，不断丰富延展综合行政执法“高淳模式”新内涵。指导用好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